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周威同
電 話：04-3706137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2850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與民有約活動(01285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「與民有約活動」規劃方案、
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QR CODE(詳如附件)，請貴府(局)
函轉所轄屬各高中(職)及國民中、小學參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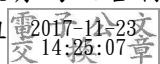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6年11月8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60029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落實公民法律教育，司法院規劃「與民有約活動」，讓民眾能透過參訪法院以瞭解司法業務運作、審判流程、及司法改革各項便民措施，以深化法治觀念；為活化教學、司法院設立LINE官方帳號，用簡易漫畫說明法庭服制、審檢有別、無罪推定等法治概念，非常適合中小學學生閱讀，敬邀各級教師們加入司法院官方LINE帳號(掃描QR CODE或以ID搜尋@judicial_yuan)
- 三、為提升各級教師安排學生參訪法院之意願，建請貴府(局)酌予補助偏遠學校參訪法院之交通費。
- 四、另為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建請貴府(局)協助所轄各級學校與當地法院建立聯繫窗口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